



發行人：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行業領先混合型
證券投資基金

2021年04月

此乃根據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的內地基金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概覽

基金管理人：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H類別：1.77%
交易頻率：	每個香港交易日 – 即中國及香港兩地的營業日
基礎貨幣：	人民幣
分派政策：	H類別：股息（如有）將按基金管理人酌情決定的時間分派（每年不多於六次）分派金額將從有關類別的資本中撥付。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H類別：最低首次投資額人民幣1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人民幣1元

此數據乃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支出計算得來，且每年均有可能發生變動。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廣發行業領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本基金」）是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設立的基金，而其所在國家的監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透過把握宏觀經濟周期及行業周期的發展趨勢，本基金致力發掘和投資於具備良好發展前景或正處於復甦階段的行業中的領先企業，務求達致其資 價值的長期穩健增長。

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在中國國內依法發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存託憑證）、債券及權證以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以後允許本基金投資其他投資種類，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序後，可以將該等投資種類納入投資範圍。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為：股票投資佔基金資產的比例為 60%-95%，而現金、債券、權證及中國證監會容許本基金投資的其他證券則佔 5%-40%。本基金持有權證的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而現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的比例合計不低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本基金超過 80%的股權資產乃投資於具備良好發展前景或正處於復甦階段的行業中的領先企業。

本基金將專注於具備良好發展前景或正處於復甦階段的行業，並投資於在有關行業中擁有良好基本因素的領先企業。本基金使用積極的選股策略，以達到提升本基金資產價值的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只會在中國內地市場進行。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於城投債、資產支持證券及獲中國內地信用評級機構評為 **BB+** 或以下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本基金可將其多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小型及中型企業（「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證券及／或中國內地小型市值及中型市值企業的股票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的證券。

倘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權證），該等工具只會用作對沖用途。

本基金可透過借款、保證金融資或融資、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其他類似交易或其他方式用作槓桿操作。該等槓桿活動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40%**。

本基金並不從事證券借貸。若此政策有所改變，將會事先尋求監管當局批准及向香港的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然而，本基金可於中國內地的交易所市場及銀行間同業市場進行回購交易或逆回購交易，而該等交易可佔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40%**，惟必須遵守為達到本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而設的最低投資要求以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

使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並不保證可獲償還本金。有關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

1. 與基金互認安排相關的風險

- **額度限制**：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基金互認」）計劃受到整體額度限制。當有關額度用罄時，本基金單位的認購可隨時暫停。
- **未能符合資格規定**：倘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互認下的任何資格規定，本基金未必被獲准接受新認購。在最壞情況下，香港證監會甚至會因本基金違反資格條件而撤回其對本基金可在香港公開發售的認可。概不保證本基金可持續地符合該等條件。
-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目前，根據基金互認安排的有關政策，若干稅收減免及豁免適用於本基金及／或其香港的個人及企業投資者。概不保證該等減免及豁免或中國內地稅收法律法規不會改變。現有減免及豁免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及／或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彼等遭受重大損失。
- **不同市場慣例**：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市場慣例或會不同。此外，本基金的運作安排在若干方面與在香港發售的其他公開發售的基金亦可能有區別。舉例而言，本基金只會於中國內地和香港市場同時開市的日子才處理本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或在截止時間或交易日安排方面有別於其他香港證監會認可的基金。投資者應確保明白這些區別及其所帶來的影響。

2. 投資風險

- 本基金為投資基金。概不保證可獲償還本金，或可獲支付股息或分派。而且，不保證本基金將有能力達到其投資目標，且無法確保成功達成本基金所述之策略。

3. 集中風險／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中國內地市場有關的證券，因此可能承受額外的集中風險。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或會招致不同風險，包括政治、政策、稅務、經濟、外匯、法律、監管及流動性風險。

4. 人民幣的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限於外匯管制和限制。

-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貶值均會對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投資者於贖回投資及／或獲支付股息時未必會收到人民幣，或有關付款可能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誤。

5. 中國內地股票風險

- **市場風險**：本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會因投資氣氛轉變、政治和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各種因素而波動。
- **波動性風險**：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高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會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政策風險**：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或會影響到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高估值風險**：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可能有較高市盈率，而該等高估值未必可持續。
- **流動性風險**：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流動性或會低於其他成熟市場。如未能於有意出售時出售投資，本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與小型市值／中型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本基金可將其多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小型市值及中型市值企業的股票。一般而言，與大型市值公司比較，小型市值／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低，較易受到經濟不利發展的影響而令價格波動加劇。

6. 中國內地債務證券風險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與較成熟的市場比較，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市場或會受到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的影響。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或會較易波動。
- **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面臨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用／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投資於本基金涉及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價格會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則價格會下跌。
- **降級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可能會於往後被降級。一旦出現降級時，本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管理人未必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 **信用評級機構風險**：中國內地的信用評級體系及中國內地所運用的評級方法或會與其他市場所運用的有所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發出的信用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發出的信用評級直接比較。
- **與城投債相關的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城投債。城投債是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該等債券通常不獲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一旦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時違約，本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而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資產支持證券相關的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支持商業票據），該等工具可能嚴重欠缺流動性及價格容易大幅波動，且與其他債務證券比較，所承受的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可能更大。該等工具往往面對延期及預付款風險以及未能履行有關基礎資產的付款責任的風險，因而可能對有關證券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 **與獲中國內地信用評級機構評為 BB+ 或以下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獲中國內地信用評級機構評為 BB+ 或以下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與高評級的債務證券比較，該等證券一般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大，且面對較高的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

7. 與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 **股價及流動性風險波動較高**：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而營運規模較小。特別是科創板上市公司受放寬的價格波動限制，及相對於其他板塊，由於投資者進入門檻較高，科創板上市公司的流動性可能受限。因此，相較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的股價及流動性風險會有較大波動，並具有較高的風險及周轉率。
- **估值過高風險**：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股票的估值或會過高，而該異常的高估值未必可持續。股價或會因流通股份較少而更容易受到操控。
- **監管差異**：與在主板及中小企業板上市的公司相比，在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規則及規例較為寬鬆。

- **除牌風險**：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遭除牌的情況或更為普遍，而發生的速度也可能更為迅速。與其他板塊相比，科創板的退市標準尤其嚴格。若本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或會對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集中度風險**：科創板是新成立的板塊，初期上市公司數量有限。對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在少數個股上，使基金面臨更高的集中度風險。
- 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及／或科創板進行投資，或會導致本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8. 投資於存託憑證的風險

- **與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相關的風險**：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證券發行人（「境外發行人」）由於受其註冊地或境外的法律法規所約束，存託憑證持有人與境外發行人的股東在法律地位、享有權利等方面存在差異可能引發風險；存託憑證持有人在分紅派息方面的特殊安排存有風險，例如存託憑證持有人最終獲派發股息的時間與境外發行人的股東可能有所不同；存託憑證持有人在行使表決權方面的特殊安排可存有風險；存託憑證持有人權益亦有被攤薄的風險，例如境外發行人向現有股東建議供股集資，存託憑證持有人有可能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境外發行人有在持續信息披露監管方面與境內可能存在差異的風險，以及境內外法律制度、監管環境差異可能導致的其他風險。
- **投資於存託憑證的風險**：在買入存託憑證後，投資者持有存託憑證即視為其同意並遵守存託協議約定及成為存託協議當事人，造成存託協議自動約束存託憑證持有人的風險；存託憑證退市存有風險，例如存託人無法按照存託協議約定出售基礎證券。
- **與存託憑證交易機制相關的風險**：因多地上市，存託憑證及境外市場的交易時區和交易規則各有不同引致交易時段存在差異。存託憑證的交易價格可能受到境外市場開盤價或者收盤價的影響或境外市場的其他因素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與其他僅投資於國內市場證券的基金相比較而言，投資於存託憑證將面臨價格大幅波動甚至出現較大虧損的風險。

9. 稅務風險

- 投資者應該注意稅務狀況的特定不確定因素及有關因投資於、持有或出售本基金單位而產生的收入和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有關的稅務風險。稅務法規及／或本基金的稅務撥備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影響仍投資於本基金的投資者。在該等變動之前已出售或贖回權益的投資者不會受到影響。這可能對投資者有利或不利，視乎出售本基金單位所產生的收益及本基金的派發最終會否及如何被徵稅以及投資者在何時作出該投資。另外還有一些跟中國稅制和《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有關的若干風險，詳情已在香港補充招募文件標題為「稅務」的一節說明。

10. 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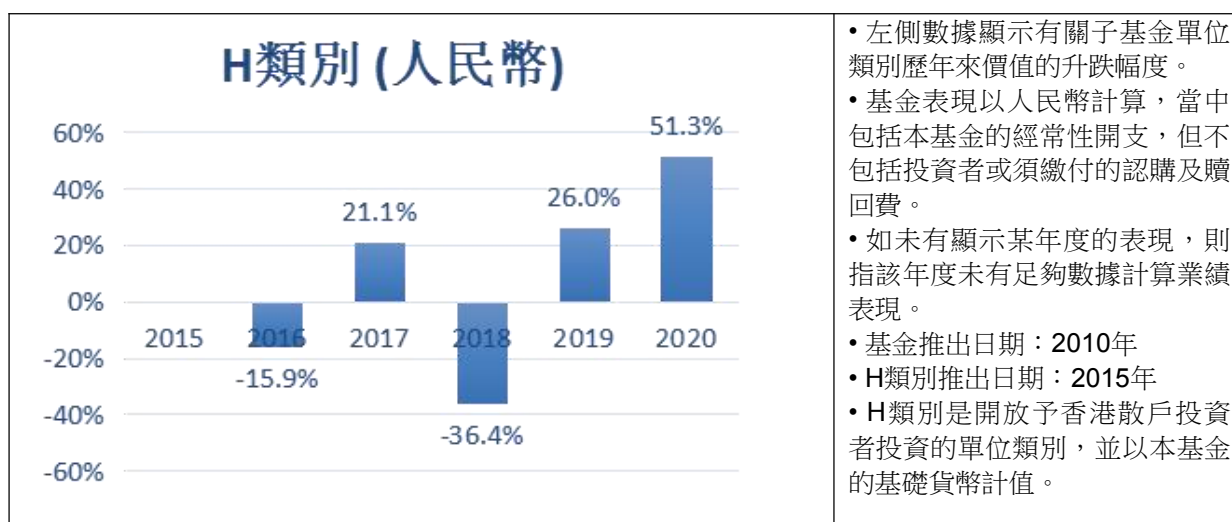
-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表示退回或提取部分彼等原有投資額或該原有投資額應佔的資本收益。涉及從 H 類基金單位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的任何分派，將導致每個 H 類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1. 有關回購／逆回購交易的風險

- 基金管理人可就本基金的利益訂立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
- 在銀行間同業市場進行的逆回購交易中質押的抵押品可能不會按市值計價。
- 就回購交易而言，若交易對手出現違約情況，由於向交易對手收回抵押品可能有所延誤及遇到困難，或由於抵押品估值不足及市場波動，令原先所收現金或少於質押給交易對手的抵押品價值，本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 就逆回購交易而言，若交易對手出現違約情況，本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因為在向交易對手討回借出現金或者將抵押品變現時可能有所延誤及遇到困難，或者因為抵押品估值不足及市場波動，導致出售抵押品的所得可能少於借給交易對手的現金。

本基金過往的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可取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 表現數字計算是以今年年底與上年年底基金單位淨值之比較，H 類基金單位推出至今並未作出任何股息分派。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取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本基金的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或須由閣下支付的收費

閣下於買賣本基金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認購費	認購金額的最多5%
轉換費	不適用
贖回費	贖回金額的 0.13%

本基金應付的經常性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本基金撥付。由於該等費用令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故閣下會受到影響。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1.5%
託管費	0.25%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其他費用

閣下於買賣本基金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其他資料

- 閣下一般於香港代理人或獲授權分銷商在下午3時（香港時間）（即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妥善收到閣下的要求後，按本基金接著釐定的資產淨值買賣和贖回基金單位。為了從投資者處收取有關要求，若干獲授權分銷商可實施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
- 於每個香港交易日，均會計算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公佈基金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及價格可在香港代理人的網站www.gffunds.com.hk查閱（該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
- 有關過去12個月就H類基金單位所作分派的組成情況（即從可分派收益淨額及資本中撥付的相關金額）可在要求下由香港代理人提供，亦可在香港代理人的網站www.gffunds.com.hk查閱（該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應瀏覽香港代理人的網站www.gffunds.com.hk（該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以知悉有關本基金的最新通知。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證監會不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